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企业环保设施专项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沧州冀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沧州市

有效期限: 2025 年 2 月 至 2026 年 2 月

委托单位（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渤海新区黄骅市开发区

联系人：刘杰 电话：1763204567

受托单位（乙方）：沧州冀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黄骅市人民路碧桂园君邸A区商业H办公6三层

联系人：刘杰 电话：13731711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红旗支行

账号：50618601040008137

本合同是甲方就下述项目向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并承诺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企业环保设施评估（污水处理设施，喷涂车间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保证按照要求提供全部有关资料；

2、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3、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现场工作，甲方应指定现场接待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为乙方提供现场有关书面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提供方便；

5、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按时参加主管部门召开的有关本项目的会议。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作出评价；按照评价的有关规定，针对其受委托的评价项目的系统安全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危害程度的评价，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2、自甲方按时提供全部有关评价报告所需资料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项目全部整改合格后，乙方出具公正、客观的报告交付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含税）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费用总额为：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小写：¥ 15000）。

2、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技术服务费柒仟伍佰元人民币（小写：¥ 7500），开展工作，待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供最终版报告前支付合同总金额50%，技术服务

费柒仟伍佰元元人民币（小写：¥ 75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的技术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但非甲方自身原因而无法提供的除外。

2、乙方有权就甲方所提供的现有资料和现场情况出具报告，甲方对报

章

告结论负责。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确定的全部费用。

3、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评价工作无法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价已发生的费用。该不可抗力事件需乙方举证证明确实无法完成甲方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一)提交沧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乙 方:

沧州冀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杰

2025年 2月 17日

